

# 察尔森镇权责清单目录（2024年版）

刘静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04年）》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04年）》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27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三包、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2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